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吨医用咬嘴、1500吨纸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
六、结论	- 5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医用咬嘴、1500 吨纸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02-89-01-4629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20.864 秒, 30 度 50 分 7.5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4。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见表 1-2。

本项目位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该企业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符合产业准入原则。	符合
2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胶黏剂。	符合
6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染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最近居民点（东进村）离本项目约	符合

		280m，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河道、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8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并已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本企业可完全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配合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较少（仅为生活用水），且不涉及煤炭。	符合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以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3。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零星散落在各县区范围内，类型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	符合

		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后纳管，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资源 利用 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能源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用地面积很小，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4）；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该企业不动产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1-2 和表 1-3。

1.3.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3.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t/a、COD_{Cr} 排放量 0.014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VOCs 排放量 0.275t/a。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生活区域所

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0.275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相关规定，新增 VOCs 按照削 2 增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550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南湖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1.3.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1.3.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根据对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周边水环境未达到Ⅲ类水质求，随着“五水共治”与“剿灭劣Ⅴ类”的工作推进，区域地表水将会得到改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破坏等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5 行业整治符合性分析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	1、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 2、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不涉	符合

控		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及涂装工艺，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且 VOCs 产生量小于 10 吨。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胶粘剂。	符合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对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 建设 适宜 治理 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企业涉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桶装密闭存储。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 储罐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等问题。	企业不涉及	符合
		4. 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企业不涉及	符合
		5. 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企业不涉及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6. 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 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 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储库、料仓	10.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企业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企业涉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胶粘剂，水性胶粘剂为密闭桶装存储及转移。	符合
	粉、粒状 VOCs 物料	2. 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 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 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 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对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分离精制 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 与产品包 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 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对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VOCs 无 组织废 气收 集处 理系 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按规定安装集气罩和收集系统。项目启动时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后开启生产设备。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不涉及	符合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企业不涉及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本项目自动监控设施未作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剂，正常运行 500h 更换一次，单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1 吨，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况。	企业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要求。	企业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1、企业从事纸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该企业涉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环保胶。 2、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3、企业使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4、企业使用水性环保胶等环境友好型材料并建立了相关台账。 5、企业使用水性环保胶等环境友好型材料。	符合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p>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6、对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落实了相关废气治理措施。</p> <p>7、企业不涉及。</p> <p>8、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p>	<p>符合</p>
<p>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p>	<p>9、对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活性炭足量添加、定期更换。</p> <p>10、企业严格执行“先启后停”的原则，并制定相关应</p>	<p>符合</p>

<p>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急检修方案。</p> <p>11、企业不设应急旁路。</p>	
---	-----------------------------------	--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该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最近距离大于 2000 米，不涉及核心监控区范围。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是为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上述类别项目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本项目纳管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9。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	符合

	代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两高”项目节能降耗符合性分析

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管理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的 “四个 一律”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符合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	符合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大力推动工业节能	造纸行业：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特种用纸和纸板，鼓励推广中高打浆和成形技术、生物酶辅助磨浆和助滤技术，推进透平风机、靴式压榨、膜转移施胶、热泵系统等节能设备和技术的改造提升，提高废液、废气等余热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造纸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十四五”腾出用能 11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从事纸管制造，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业，但本项目涉及工艺主要为上胶、卷纸、裁切，能耗较低，不涉及磨浆、造纸等高耗能工艺	符合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管理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	符合

划约束	<p>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二类工业项目。根据该企业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选址区域未编制规划环评。</p>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符合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严格实施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燃料或者其他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行业。</p>	符合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选取了先进的自动化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物料运输使用车辆，要求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符合

1.7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

必要性。本项目实施将有力地促进我市纸管应用领域产业结构调整，使纸管应用领域向更高目标奋进，进一步扩展嘉兴先进制造业产品的对外开放，提升完善产品层次，有利于高科技产业群的培育和发展，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嘉兴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措施，更是推进嘉兴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需要，因此实施本项目是有必要的。

可行性。纸管包装的使用范畴十分广泛，除常用于盛装粉末状固体食物，如可可粉、茶叶、砂糖、盐、麦片、咖啡及各种固体饮料之外，还能够用于盛装各种液体食物，如果汁、酒、矿泉水、牛奶等，也可用于盛装防潮要求较高的保健食品、油料食物、冷冻浓缩食物等。纸管也具有较高性价比，纸管的品种具抗压强度高，表面缝隙安稳，广泛用于造纸、薄膜等大型卷绕行业。其杰出长处是适用高速度、大承量的卷绕，性价比高；壁厚薄，端面平坦，长度准确，合适粘胶带、保鲜膜、医疗等行业。在中国经济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各类纸管的使用也越来越广泛，纸管出产厂家也愈加重视产品的通用功能，纸管开展趋势是良好的。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600 吨医用咬嘴、15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满足当前市场需求，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由于纸管得到了大规模的广泛应用，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纸管行业的快速成长。此外本项目生产医用型咬嘴纸管，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先进性。本项目计划购置先进的纸管加工生产线，其中拥有高速分切机、卷管机、劈管机等先进设备，公司已实现自动化生产流程。在自动化方面，将考虑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机器代替人工作业，减少人员，减轻劳动强度。在环保方面，公司将购置水性环保胶，做到源头替代，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另外将投入车间内换气设备，改善车间的空气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设施是先进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简述</p> <p>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800m²，新购置高速分切机、卷管机、切管机、劈管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600 吨医用咬嘴、15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p> <p>目前本项目已经通过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8-330402-89-01-462927。</p> <p>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代码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涉及“粘胶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报告 书</th> <th style="width: 4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 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 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 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受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1.2 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管理，详见表 2-2。</p>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 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 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 的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 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 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 的	/															

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因此要求本项目投产前企业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2.1.3 项目规模

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租用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共计 1800m²，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600 吨医用咬嘴、15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高速分切机、卷管机、切管机、劈管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600 吨医用咬嘴、15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工程	厂区要求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胶水废气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产品贮存，约 10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20m ²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20m ²
依托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

表 2-4 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1	医用咬嘴	吨/年	1600
2	纸管	吨/年	15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分切机	QFJ-C 型	1	/
2	高速分切机	/	1	/
3	高速分切机	/	1	/
4	卷管机	/	16	/
5	烘房	/	1	电加热
6	切管机	/	10	/
7	劈管机	/	2	/
8	打包机	/	1	/
9	封口机	/	2	/
10	打孔机	/	4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备注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用品
1	纱管纸	t/a	1700	固态	散装	否
2	牛皮纸	t/a	1300	固态	散装	否
3	白卡纸	t/a	400	固态	散装	否
4	水性环保胶	t/a	40	液态	20kg 桶装	否
5	纸箱、编织袋等包装材料	/	若干	固态	/	否
6	机油	t/a	0.2	液态	200kg 桶装	否
7	水	t/a	300	/	/	/
8	电	万 kwh/a	15	/	/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水性环保胶	20kg 桶装	5	水>45% 聚乙烯醇 4~7% 聚乙酸乙烯酯 10~50% 乙酸乙烯酯<0.5%	根据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3），本项目水性环保胶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为 3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天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

	<p>员工宿舍，外卖送餐。</p> <p>2.1.7 总平面布置</p> <p>1、周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租用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如下：</p> <p>项目东侧为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为东富路；</p> <p>项目南侧为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嘉兴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项目西侧为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p> <p>项目北侧为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p> <p>2、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用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3 号厂房（3 层建筑），一楼作为生产车间，二楼三楼作为仓库及办公区域，危废仓库布置在厂区西侧。</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医用咬嘴和纸管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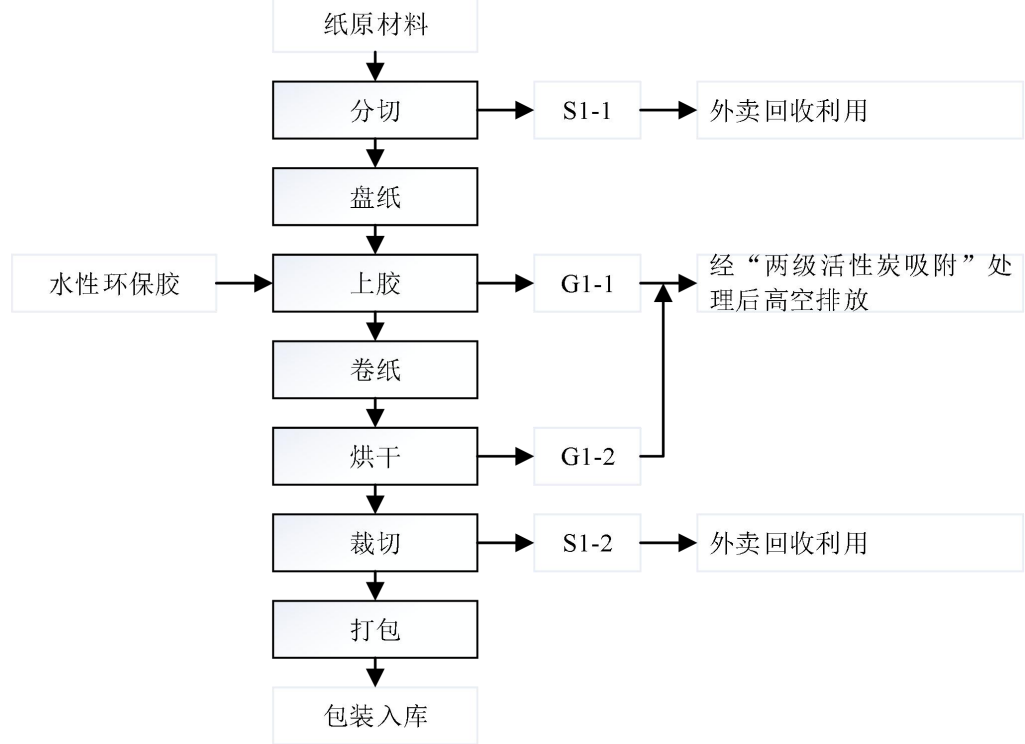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分切：将外购的纱管纸、牛皮纸、白卡纸用分切机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分切，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子为分切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

盘纸：将分切好的纸进行整理。

上胶：把水性环保胶涂到纸上，上胶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上胶设备无需清洗，少量残余胶水定期使用抹布擦拭，无胶渣产生。

卷纸：利用卷管机将涂好胶水的纸进行卷管。

烘干：把纸管放入烘房（电加热，50~60 摄氏度）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裁切：将烘干的纸管按客户要求进行裁切。

打包：将裁切好的纸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医用咬嘴和纸管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是大小和长度不同。医用咬嘴相对于纸管来说更小巧，包装更美观。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上胶、烘干	胶水废气 G1-1、G1-2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分切、裁切	边角料 S1-1	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2	废活性炭
	胶水使用	废包装桶 S3	胶水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S4	纸、塑料等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S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6	废机油
	机油使用	废油桶 S7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租用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800m²，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性质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海底排污管道排至杭州湾,排放口附近海域属四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等),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标准。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6 个、III 类 72 个、IV 类 5 个,分别占 7.2%、86.8%、6.0%。

与 2020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比例上升 2.2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下降 0.8 个百分点,V 类比例下降 1.4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5mg/L、0.40mg/L 和 0.146mg/L,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持平,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13.0%和 9.9%。

同时,本报告引用《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对近岸海域的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结论认为虽然附近海域氮、磷现状已基本无环境容量,但随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与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投运,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幅削减;同时随着区域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逐步推进,杭州湾沿岸区域排入近海海域的污染物总负荷将进一步得到控制。在外海污染源强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由于区域整体入海污染负荷的削减,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总体将有所改善。

2、周围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掌握项目选址地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收集了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平台发布三店塘杨庙大桥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HJ20-11-2014),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断面位于项目西侧约 1.5km 处。

1、评价标准。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6 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评价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质监测情况（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pH 值无量纲，水温取 20℃）mg/L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杨庙桥断面	2020-10-31	第一次	7.48	4.23	0.14	0.038	2.44	1.6
		第二次	7.42	4.18	0.14	0.041	2.28	1.4
	2020-11-01	第一次	7.51	4.28	0.14	0.069	2.69	1.5
		第二次	7.55	4.06	0.14	0.066	2.41	1.3
	2020-11-02	第一次	7.45	4.09	0.14	0.043	2.36	1.7
		第二次	7.48	3.87	0.15	0.046	2.11	1.8
	类别		I	III	III	I	V	I
	标准指数		0.21~0.28	0.65~0.71	0.7~0.75	0.04~0.07	2.11~2.69	0.33~0.45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0.2	≤1.0	≤1.0	≤4

根据监测结果，除了总氮指标不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其他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部分生活污水直排以及部分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 3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本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21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达标区判定。2021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故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嘉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监测点：嘉兴学院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50	72.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75	72.0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	160	68.8	达标
监测点：南湖区残联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75	80.0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3	达标
监测点：清河小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80	9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7	150	78.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3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7.5	达标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6 μg/m³，同比下降 7.1%；臭氧（O₃）</p>					

年均值浓度为 $156 \mu\text{g}/\text{m}^3$ ，同比升高 1.3%；全年优良天数为 32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0.1%，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全年臭氧（ O_3 ）、二氧化氮（ NO_2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日均值浓度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7.4%、1.6%、0.8%和 0.8%，臭氧（ O_3 ）超标率最高。由于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text{PM}_{2.5}$ ）满足 95%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text{PM}_{2.5}$ ）判定保证率达标；由于二氧化氮（ NO_2 ）满足 98%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二氧化氮（ NO_2 ）判定保证率达标；由于臭氧（ O_3 ）满足 90%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臭氧（ O_3 ）判定保证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东进村离本项目约 280m），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属于七星镇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化学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

环境
保护

目标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保护目标见表 3-3，主要敏感目标见附图 6。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距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东进村	120.83883	30.83194	约 3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E	280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属于七星镇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参数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400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50	≤5	≤0.5	≤10

3.3.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此外，本项目租赁车间边界即为本项目厂界，因此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	
		昼间	夜间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3.5 总量控制</p> <p>3.5.1 总量控制原则</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p> <p>3.5.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COD_{Cr} 与 NH₃-N。项目实施后，废水的排放量为 270t/a，该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的排海标准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 COD_{Cr} 达标排放量为 0.014t/a，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01t/a，故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4t/a、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1t/a。</p> <p>VOCs。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275t/a，故本评价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75t/a。</p> <p>3.5.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COD_{Cr} 与 NH₃-N。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VOCs。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0.275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相关规定，新增 VOCs 按照削 2 增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 削减量为 0.550t/a，具体排污权指标按南政办发[2015]15号文执行。</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施后		新增 排放量	区域调剂 比例	区域调剂量
	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量	270	270	+270	/	/
COD _{Cr}	0.014	0.014	+0.014	/	/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	/
VOCs	0.275	0.275	+0.275	1:2	0.5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租用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共计 1800m²，无需新建厂房，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2~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 W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水废气 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5</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包装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抹布手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W1	水量	270	0	270	COD _{Cr}	0.086	0.072	0.014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废气	胶水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857	0.582	0.275	固废	边角料		300	300	0	废活性炭		5.582	5.582	0	一般包装材料		5	5	0	废抹布手套		0.2	0.2	0	废机油		0.2	0.2	0	废油桶		0.02	0.02	0	生活垃圾		6	6	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W1	水量	270	0	270																																																									
		COD _{Cr}	0.086	0.072	0.014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废气	胶水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857	0.582	0.275																																																									
固废	边角料		300	300	0																																																									
	废活性炭		5.582	5.582	0																																																									
	一般包装材料		5	5	0																																																									
	废抹布手套		0.2	0.2	0																																																									
	废机油		0.2	0.2	0																																																									
	废油桶		0.02	0.02	0																																																									
	生活垃圾		6	6	0																																																									

4.2.1.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纳管 废水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0.11	320	0.035	化粪 池	/	类比 法	0.11	320	0.035	2400
			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纳管废水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 污水处 理厂	COD _{Cr}	0.11	320	0.035	A ² O	/	/	0.11	50	0.006	2400
	NH ₃ -N		35	0.004					5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上 胶、 烘干	卷管 机、 烘房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9640	31.43	0.303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80	类比 法	9640	6.30	0.061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54	/	/		/	/	0.054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 车间	分切机	分切机	偶发	类比法	63~66	减震	约 3	类比法	60~63	2400
	高速分切机	高速分切机	偶发	类比法	68~71	减震	约 3	类比法	65~68	2400
	高速分切机	高速分切机	偶发	类比法	68~71	减震	约 3	类比法	65~68	2400
	卷管机	卷管机	偶发	类比法	63~66	隔声	约 3	类比法	60~63	2400
	烘房	烘房	偶发	类比法	60~63	/	/	类比法	60~63	2400
	切管机	切管机	偶发	类比法	63~66	减震	约 3	类比法	60~63	2400
	劈管机	劈管机	偶发	类比法	68~71	减震	约 3	类比法	65~68	2400
	打包机	打包机	偶发	类比法	60~63	/	/	类比法	60~63	2400
	封口机	封口机	偶发	类比法	60~63	/	/	类比法	60~63	2400
	打孔机	打孔机	偶发	类比法	73~76	减震	约 3	类比法	70~73	2400
废气 处理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3	隔声处理	约 15	类比法	65~68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4.2.1.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分切	分切机、裁切机	边角料 S1-1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00	外卖综合利用	300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2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5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5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生产设备	一般包装材料 S4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外卖综合利用	5	外卖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抹布手套 S5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S6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使用	/	废油桶 S7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S8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W1。本项目实施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d.p 计（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以 320mg/L，NH₃-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86t/a、0.00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终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废水排环境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最终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70t/a，COD_{Cr} 排放量 0.014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	270	/	270
	COD _{Cr}	0.086	320	0.086	50	0.014
	NH ₃ -N	0.009	35	0.009	5	0.001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表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3956	30.83569	0.027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白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20	0.0003	0.086
		NH ₃ -N	35	0.00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6	
		NH ₃ -N		0.009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

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³/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12），因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查和污水入网证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已铺通，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因此，本项目新增入网水量 0.9t/d（270t/a），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入网，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深海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表 4-12 2020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 mg/l）

指标	2 月 19 日	4 月 15 日	7 月 28 日	10 月 28 日	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7.07	7.52	7.48	7.22	6~9	达标
NH ₃ -N	0.289	0.39	0.952	0.732	5	达标
COD _{Cr}	20	29	19	34	50	达标
石油类	<0.06	0.12	0.13	0.12	1	达标
BOD ₅	3.9	5.7	3.8	6.7	10	达标
SS	6	9	10	8	10	达标
TN	7.99	10.9	9.16	11.7	15	达标
TP	0.073	0.111	0.1	0.101	0.5	达标

注：其他月份无监督性监测数据。

4.2.2.2 废气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为上胶、烘干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1) 胶水废气 G1-1、G1-2

本项目纸管加工过程需要使用水性环保胶进行粘合，水性环保胶在使用过程中，其溶

剂成分（少量有机物和水）全部挥发形成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环保胶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为 30g/L，本项目水性环保胶密度约为 1.4kg/L，本项目水性环保胶年消耗量为 40t，则本项目胶水废气产生量约为 0.857t。

本评价要求对上胶卷管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可保证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建议设计处理风量为 9640m³/h（本项目共设 16 台卷管机，单个上胶工段集气罩截面积不低于 0.5m²，集气罩截面处平均风速约 0.3m/s，则建议风量为 8640m³/h；本项目设 1 台烘箱，烘干工序每台烘箱风量取 1000 m³/h，则建议风量为 1000m³/h）。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80%，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企业胶水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胶水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857	0.146	0.061	6.30	0.129	0.054	0.275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其去除效率大幅削减（按降低至 0%计）的情况，则胶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 4-14。若处于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则要求立即停产。

表 4-14 本项目胶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的去除效率%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胶水废气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03	31.43	0	1-2	0-2	立即停产

2、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对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总风量约 964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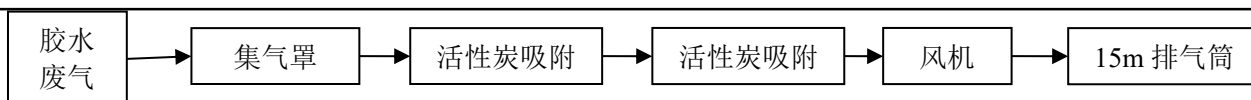


图 4-1 胶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气防治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提及的“有机废气治理系统”中的“吸附”工艺。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胶水废气排气筒	120.83903	30.83547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非甲烷总烃	0.0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5、4-16。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6.30	0.061	0.14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1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75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46	0.061	10	6.3	120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胶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胶水废气，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后排放量较小，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

见下表 4-18。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源高度 (m)	运行特性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处理后噪声源强 dB (A)
1	分切机	1	室内 (1F)	1	间歇	63~66	60~63
2	高速分切机	1	室内 (1F)	1	间歇	68~71	65~68
3	高速分切机	1	室内 (1F)	1	间歇	68~71	65~68
4	卷管机	16	室内 (1F)	1	间歇	63~66	60~63
5	烘房	1	室内 (1F)	1	间歇	60~63	60~63
6	切管机	10	室内 (1F)	1	间歇	63~66	60~63
7	劈管机	2	室内 (1F)	1	间歇	68~71	65~68
8	打包机	1	室内 (1F)	1	间歇	60~63	60~63
9	封口机	2	室内 (1F)	1	间歇	60~63	60~63
10	打孔机	4	室内 (1F)	1	间歇	73~76	70~73
1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室外 (屋顶)	12	连续	80~83	65~68

本项目厂界昼间 (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不生产)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位置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9.9	65	达标
南厂界 1m	昼间	64.4	65	达标
西厂界 1m	昼间	64.2	65	达标
北厂界 1m	昼间	63.9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夜间 (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不生产,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 加强厂区绿化, 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 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 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 S1-1、废活性炭 S2、废包装桶 S3、一般包装材料 S4、废抹布手套 S5、废机油 S6、废油桶 S7 和生活垃圾 S8。

1、边角料 S1-1。本项目纸管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产品纸管的 10%,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a。

2、废活性炭 S2。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推荐的活性炭填充量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本评价建议企业设置 2 个 1 立方的活性炭吸附室(单个吸附室折算约 0.5t 活性炭),运行 500 小时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约 5 次。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及排放)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约 0.582t/a,即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58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582t/a(含吸附的有机物)。

3、废包装桶 S3。本项目水性环保胶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环保胶包装规格为 20kg 桶装,年消耗量为 40t,单个包装桶按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t/a。

4、一般包装材料 S4。原料纸等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纸成分,产生量约为 5t/a。

5、含油废抹布手套 S5。在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会产生沾染机油、胶水的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

6、废机油 S6。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

7、废油桶 S7。企业适用机油均为桶装,使用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8、生活垃圾 S8。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p·d 计,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
1	边角料 S1-1	分切	固态	纸	300
2	废活性炭 S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5.582
3	废包装桶 S3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3
4	一般包装材料 S4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5
5	废抹布手套 S5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0.2
6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0.2
7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0.02
8	生活垃圾 S8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1。其中，废包装桶可作为周转桶循环使用，因此不纳入固废管理。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S1-1	分切	固态	纸	是	4.2-a
2	废活性炭 S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是	4.3-1
3	废包装桶 S3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包装桶	否	6.1-a
4	一般包装材料 S4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h
5	废抹布手套 S5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是	4.1-c
6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是	4.1-h
7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是	4.1-c
8	生活垃圾 S8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1	边角料 S1-1	分切	否	223-009-04
2	废活性炭 S2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一般包装材料 S4	原料使用	否	223-009-07
4	废抹布手套 S5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6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S8	职工生活	否	/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 S1-1	分切	固态	纸	一般固废	223-009-04	300
2	废活性炭 S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582
3	一般包装材料 S4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223-009-07	5
4	废抹布手套 S5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5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6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7	生活垃圾 S8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2、危险固废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S2	HW49	900-039-49	5.58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S5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机油、胶水	T	
3	废机油 S6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机油	T、I	
4	废油桶 S7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机油	T、I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S2	HW49	900-039-49	厂区西侧	约 20m ²	袋装	7	12 个月
2		废抹布手套 S5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3		废机油 S6	HW08	900-249-08			桶装	0.2	
4		废油桶 S7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0.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嘉兴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为企业危废暂存区,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模很小,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6.002t/a,企业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约 20m²,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固废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 HW49、HW08 类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按照危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西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危废产生量较少,且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固废对外环境无影响。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企业拟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2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时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品原料（水性环保胶）和危险废物。

2、影响途径分析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废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1）本项目固废种类较多，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建设。

(2)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3) 桶装化学品原料泄漏，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化学品原料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根据设计，化学品原料应设置在专门的暂存区域，并设置防渗层。

(4)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及河流等，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河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5) 服务期满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内遗留危险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地下水环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料。

(3) 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4)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5) 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4.2.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仓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位于工业区，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周围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西侧、南侧三店塘支流，最近距离为 74m。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备注
1	机油、废油	0.4	2500	0.0002	油类物质
2	其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桶）	5.802	50	0.116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Σ				0.11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1162<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识别

表 4-29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化学原料	胶水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原料仓库	化学原料	胶水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进入大气	周围空气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以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2.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租用已建厂房。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

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4.2.2.9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表见表 4-30。

表 4-30 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胶水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2.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约占总投资 2.5%，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租赁企业已有雨污水管道，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风机+15m 排气筒	1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暂存库及处置等	5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风险防范	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胶水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对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循环使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区区域的等地面防渗，设备检修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生产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4、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p> <p>2、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嘉兴捷升纸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医用咬嘴、1500 吨纸管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0003 幢车间三。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275t/a	/	0.275t/a	/
废水	废水量	/	/	/	270t/a	/	270t/a	/
	COD	/	/	/	0.014t/a	/	0.014t/a	/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300t/a）	/	0（300t/a）	/
	一般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582t/a）	/	0（5.582t/a）	/
	废抹布手套 S5	/	/	/	0（0.2t/a）	/	0（0.2t/a）	/
	废机油 S6	/	/	/	0（0.2t/a）	/	0（0.2t/a）	/
	废油桶 S7	/	/	/	0（0.02t/a）	/	0（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